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Chanhig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17



目錄

1-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13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概要
14	獨立審閱報告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32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天斌先生(主席)
彭永輝先生(行政總裁)
彭道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素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榮先生
施衛星先生
楊仲凱先生

審核委員會

范榮先生(主席)
施衛星先生
楊仲凱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仲凱先生(主席)
彭天斌先生
施衛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衛星先生(主席)
彭永輝先生
楊仲凱先生

策略委員會

彭天斌先生(主席)
彭永輝先生
范榮先生

授權代表

彭永輝先生
湯泰先生

公司秘書

湯泰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
滄海路3388號
滄海實業大廈
17及1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7樓
17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香港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一座
22 樓 2201、2201A 及 2202 室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 28 號
利園二期 29 字樓

合規顧問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 39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寧波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海曙區
中山西路 218 號

中國銀行寧波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海曙區
藥行街 139 號

股份代號

02017

本公司網站

www.chanhigh.com.hk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821,643	696,893	124,750	17.9%
毛利	111,959	87,982	23,977	27.3%
除稅前利潤	76,490	62,578	13,912	2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53,964	43,468	10,496	24.1%

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325	108,065	235,260	217.7%
資產總額	1,967,236	1,528,439	438,797	28.7%
負債總額	1,190,051	1,267,852	-77,801	-6.1%
權益總額	777,185	260,587	516,598	198.2%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13.6%	12.6%
純利率	6.6%	6.2%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行業及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為了在中國締造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中國政府實施多項舉措(如「海綿城市」及「美麗中國」策略)以及持續投資於城市基礎建設，這帶動本集團的業務持續急速增長。

本集團是浙江省卓越的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服務提供商之一，業務覆蓋範圍跨越中國12個省、三個直轄市及兩個自治區。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及維修服務。此外，本集團承接建造工程及裝修工程，及提供其他服務(如提供養護及古建築修復服務)。

憑藉本集團強大的綜合競爭優勢、提供優質園林及市政工程的良好往績記錄，以及對於發展主要業務的不懈努力，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純利人民幣54.0百萬元。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人民幣6.2百萬元(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由人民幣43.5百萬元增加24.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0百萬元。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人民生活水平改善，預期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及國資企業將會繼續大量投資於興建園林設施及市政設施。此外，有見於大型政府園林及市政建設項目的公私合夥越趨受歡迎及所採用PPP形式愈趨廣泛，本集團正不斷尋求適合夥伴，以開發及把握該營運模式可能帶來的商機。董事相信，本集團未來於PPP項目的策略參與將有效擴大其客戶基礎並提高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6.9百萬元增加17.9%或人民幣124.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1.6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市政工程建设及建築工程分部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園林建設

本集團錄得園林建設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6.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2.2**百萬元或**17.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4.1**百萬元，部分歸因於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證書規則及法規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發生變更，因此根據新訂規則及法規，若干新投標及獲授園林相關項目被分類為市政工程建設。該變更導致於二零一七年新開工的園林建設項目數量減少。

市政工程建設

本集團的市政工程建設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4**百萬元或**12.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3.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新開工市政工程建設項目的平均合約價值大幅增加所致。

建築工程

本集團的建築工程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4.0**百萬元或**165.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七年確認收入的項目數量增加。

其他

本集團的其他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5**百萬元或**362.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七年確認收入的項目數量增加。

提供服務的成本

提供服務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9.3**百萬元增加**20.1%**或人民幣**118.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8.0**百萬元。增加整體上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增加相符。

營業稅金及附加

營業稅金及附加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6**百萬元減少**91.3%**或人民幣**17.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生效的中國稅務改革，本集團須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88.0 百萬元增加 27.3% 或人民幣 24.0 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112.0 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12.6% 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13.6%，主要由於受到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生效的中國稅務改革而下降的營業稅金及附加的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6.0 百萬元減少 92.5% 或人民幣 5.5 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0.5 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平均月度結餘減少，而導致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23.6 百萬元增加 45.4% 或人民幣 10.7 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34.3 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業務擴張及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7.8 百萬元減少 79.3% 或人民幣 6.2 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1.6 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平均月度結餘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19.1 百萬元增加 17.9% 或人民幣 3.4 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22.5 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增加及產生非經常性及不可扣減一次性上市開支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43.5 百萬元增加 24.1% 或人民幣 10.5 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54.0 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6.2% 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6.6%，主要由於毛利率的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千元)	343,325	108,065
流動比率	1.7	1.2
負債比率	0.1	0.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按各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各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7。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按各期末總債務總額除以各期末權益總額計算)為0.1。

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的改善主要是由於因上市發行新股份所致。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經營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0.8百萬元。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下就本集團辦公室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1,764	1,64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39	300
五年以上	3	3
總計	3,506	1,94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債項

借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短期銀行借款	<u>61,000</u>	<u>61,00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平均年利率為5.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可接受的信用證、債權證、按揭、質押、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力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其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董事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確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此外，董事定期檢討每筆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大大降低。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用風險集中情況。我們已落實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乃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使其面臨信用風險的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保持充足現金儲備應對其短期及更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值(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費用)是以港元計值。由於人民幣和港元之間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認為相關的外匯風險不重大。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7.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

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未作任何重大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現時以銀行存款持有，擬按照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發佈的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動用。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年度報告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概要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上市日期)起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更新

自本公司刊發最新年度報告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第 (a) 至 (e) 段及 (g) 段須予披露及已披露之資料概無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289 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福利開支總數為人民幣 13.1 百萬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仲凱先生及施衛星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當中已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亦會參考可比較市場慣例及員工資歷釐定。

本公司並無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由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上市日期)起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內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準則所載規定標準。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概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彭永輝先生	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 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附註1)	450,000,000	72.76%
彭天斌先生	第317條下的權益(附註2)	450,000,000	72.76%
彭道生先生	第317條下的權益(附註2)	450,000,000	72.76%
王素芬女士	第317條下的權益(附註2)	450,000,000	72.76%

附註：

- (1) 浩程由彭永輝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擁有，而天鈺由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擁有。彭永輝先生，即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中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2)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彭道生先生、王素芬女士、彭永輝先生及彭天斌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為於浩程及天鈺根據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以來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任何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方式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不為任何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得任何其他實體法團有關權利安排之訂約方。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浩程	實益權益	225,000,000	36.38%
天鈺	實益權益	225,000,000	36.38%
彭永輝先生	受託人(附註1)	450,000,000	72.76%
彭天斌先生	第317條下的權益(附註2)	450,000,000	72.76%
彭道生先生	第317條下的權益(附註2)	450,000,000	72.76%
王素芬女士	第317條下的權益(附註2)	450,000,000	72.76%
浙江甬創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附註3)	35,944,000	5.81%
樓璋亮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35,944,000	5.81%

附註：

- (1) 浩程由彭永輝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全資擁有。彭永輝家族信託乃由彭永輝先生建立的以彭永輝先生及其「彭」姓後裔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另一方面，天鈺由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全資擁有。彭天斌家族信託乃由彭永輝先生建立的以彭天斌先生及其「彭」姓後裔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永輝先生作為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浩程及天鈺根據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彭道生先生、王素芬女士、彭永輝先生及彭天斌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為於浩程及天鈺根據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樓璋亮先生擁有浙江甬創實業有限公司70%股權。因此樓先生被視為擁有浙江甬創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1%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概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審查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范榮先生(主席)、施衛星先生及楊仲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經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榮先生、施衛星先生及楊仲凱先生組成)審閱。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客戶及股東長期支持及員工熱誠及工作努力不懈表示致謝。

承董事會命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彭天斌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RSM Hong Kong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致：滄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15至29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董事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負責編製及提呈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就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書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負責人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工作涵蓋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為小，故吾等不保證已知悉所有應於審核工作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按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821,643	696,893
提供服務的成本		(707,987)	(589,321)
營業稅金及附加		(1,697)	(19,590)
毛利		111,959	87,9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53	6,01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4,300)	(23,589)
經營所得利潤		78,112	70,407
財務成本	6	(1,622)	(7,829)
除稅前利潤		76,490	62,578
所得稅開支	7	(22,526)	(19,1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8	53,964	43,46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21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3,745	43,468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人民幣 10.1 分	人民幣 9.7 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984	2,4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4	64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48	2,512
流動資產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21,164	720,59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3	797,281	694,020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2,418	3,243
銀行及現金結餘		343,325	108,065
流動資產總額		1,964,188	1,525,927
資產總額		1,967,236	1,528,43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5,487	—
儲備		771,698	260,587
權益總額		777,185	260,58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916,593	895,3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820	56,809
預收款項		25,548	18,03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3	16,910	8,99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60,337
借款		61,000	61,000
即期稅項負債		85,180	67,281
流動負債總額		1,190,051	1,267,85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967,236	1,528,439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彭永輝
董事

彭天斌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2,000	—	—	19,972	—	154,763	326,73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3,468	43,468
滄海香港有限公司(「滄海香港」) 向彭道生先生、 王素芬女士、彭天斌先生及 彭永輝先生(「彭氏家族」)購回 浙江滄海市政園林建設有限公司 (「滄海園林」)股權	(152,000)	—	(7,370)	—	—	—	(159,370)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14,782)	(14,782)
期內權益變動	(152,000)	—	(7,370)	—	—	28,686	(130,68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7,370)	19,972	—	183,449	196,05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7,370)	30,857	—	237,100	260,58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9)	53,964	53,745
從保留盈利轉撥	—	—	—	6,456	—	(6,456)	—
發行股份用於資本化應付 一名董事款項(附註14(c))	—	159,370	—	—	—	—	159,370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發下發行股份 (附註14(d)及(f))	1,493	301,990	—	—	—	—	303,483
股份資本化(附註14(e))	3,994	(3,994)	—	—	—	—	—
期內權益變動	5,487	457,366	—	6,456	(219)	47,508	516,59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487	457,366	(7,370)	37,313	(219)	284,608	777,18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60,997)	(25,647)
已付所得稅	(4,627)	(7,171)
已付利息	(1,622)	(7,82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7,246)</u>	<u>(40,647)</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12)	(166)
關聯公司還款	—	330,229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存款減少／(增加)	825	(150)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9	9
已收利息	176	5,63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98</u>	<u>335,559</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籌借款	61,000	191,000
償還借款	(61,000)	(436,100)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303,483	—
(向一名董事還款)／一名董事的墊款	(967)	159,932
向一名員工還款	—	(14,000)
已付股息	—	(14,782)
滄海香港向彭氏家族購回滄海園林股權	—	(159,37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02,516</u>	<u>(273,3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5,468	21,59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08)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65	61,48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3,325</u>	<u>83,07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343,325</u>	<u>83,07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滄海路3388號滄海實業大廈17及18樓。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是提供市政工程及園林建設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彭氏家族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標準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相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會計年度生效的與其營運相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的收入代表源自建設合同收入。

(i) 有關報告分部損益的資料：

	園林建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市政工程建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外部收入	254,120	363,789	150,748	52,986	821,643
分部業績	<u>38,004</u>	<u>47,093</u>	<u>20,952</u>	<u>5,910</u>	<u>111,959</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外部收入	306,280	322,447	56,696	11,470	696,893
分部業績	<u>42,905</u>	<u>41,410</u>	<u>1,961</u>	<u>1,706</u>	<u>87,982</u>

(ii) 報告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損益		
可呈報分部利潤總額	111,959	87,982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176	5,637
政府激勵及獎勵	255	207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5,035)	—
折舊	(265)	(234)
融資成本	(1,622)	(7,829)
僱員福利開支	(10,660)	(4,074)
上市開支	(6,179)	(13,406)
其他	(12,139)	(5,705)
綜合除稅前利潤	<u>76,490</u>	<u>62,578</u>

分部資產和負債不會定期上報董事會。因此分部資產和負債不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iii) 地理信息

根據客戶的位置，所有收入均在中國賺取。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及香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自：		
應收關聯方款項	—	5,513
銀行存款	176	83
其他	—	41
	<hr/>	<hr/>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176	5,637
壞賬收回	—	116
補償收入	13	45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9	9
政府激勵及獎勵(附註)	255	207
	<hr/>	<hr/>
	453	6,014
	<hr/>	<hr/>

附註： 政府激勵及獎勵主要與因本集團的成就而自地方政府部門收取的激勵及獎勵有關。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622	7,829
	<hr/>	<hr/>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u>22,526</u>	<u>19,110</u>

由於本集團於有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宣城市滄海市政園林工程有限公司(「宣城園林」)乃按核定利潤基準課稅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即按首先乘以相關稅務部門釐定的適用百分比4%(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4%)，再因宣城園林具有小型微利企業資格而採用減少50%應課稅利潤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20%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25%的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8. 期內利潤

本集團於期內的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非審計服務	320	—
－上市用途	—	2,260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5,035	—
提供服務的成本	707,987	589,321
匯兌變動	759	—
折舊	265	23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3,112	11,085
上市開支	6,179	11,146
經營租賃開支－土地及樓宇	<u>720</u>	<u>60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作出以下分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應付的股息：		
滄海園林	—	14,782

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率及有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等資料並無意義，故未有呈列。

10. 每股盈利

為了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假定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行並分配，猶如本公司已於那時成立。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53,964	43,468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量 (千股)	532,989	449,998

兩個期間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更詳盡解釋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1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6,000元)。

1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627,024	513,840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5,035)	—
	<u>621,989</u>	<u>513,840</u>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175	206,759
	<u>821,164</u>	<u>720,599</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關聯公司滄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湖州滄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湖州滄湖」)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9,000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指於各報告日期就建設合同及提供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除銷。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根據已核證工程的合約條款作出並扣除撥備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334,615	180,870
91至180天	29,501	76,059
181至365天	114,233	86,373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40,003	89,521
2年以上但少於3年	58,744	63,718
3年以上	44,893	17,299
	<u>621,989</u>	<u>513,84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4,811,027 (4,030,656)	4,236,842 (3,551,816)
	<u>780,371</u>	<u>685,026</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797,281	694,02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6,910)	(8,994)
	<u>780,371</u>	<u>685,026</u>

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在進行中的建設合同而言，其他應收款項包含的應收保留金為人民幣 67,283,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78,239,000 元)，當中人民幣 31,168,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5,274,000 元)預期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建設合同收到的預收款為人民幣 25,548,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8,034,000 元)。

14. 資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a)	38,000	380	317
法定股本的增加	(c)	1,962,000	19,620	17,41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u>	<u>20,000</u>	<u>17,733</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註冊成立時	(a)	—	—	—
發行1,998股未繳股款股份	(b)	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	—	—
發行股份用於資本化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c)	2	—	—
股份資本化	(e)	449,996	4,500	3,994
全球發售股份	(d)	150,000	1,500	1,329
超額配發股份	(f)	18,502	185	16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18,502</u>	<u>6,185</u>	<u>5,487</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初始認購股東按面值將一股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浩程投資有限公司(「浩程」)，並按面值向天鈺控股有限公司(「天鈺」)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發行股份。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浩程及天鈺各自向本公司轉讓滄海投資有限公司一股普通股，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浩程及天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99股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董事通過的決議案，透過向浩程及天鈺分別配發及發行1,000股普通股(列作繳足)將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人民幣159,370,000元資本化。

同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資本(續)

- (d)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由本公司就股份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新股份**」)。**15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按每股**2.17**港元發行。發行**150,000,000**股新股份的溢價(經扣除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267,665,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該**150,000,000**股新股份為繳足，且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 (e)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將根據上文附註(d)所述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所產生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4,499,960**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動用該款額向浩程及天鈺各自分別配發及發行按面值悉數繳足的**224,998,000**股普通股。
- (f)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按每股股份**2.17**港元發行及配發**18,502,000**股額外新股份。發行股份的溢價(經扣除發行費用)約為人民幣**34,325,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物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87,909	189,706
91至180日	78,658	92,796
181至365日	197,649	233,401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274,695	289,616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139,962	55,917
3年以上	37,720	33,961
	916,593	895,397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一宗申索約人民幣**2.8**百萬元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告人與本集團達成協議，並撤銷有關訴訟。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18. 租賃承擔

於報告所述期間結束時，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應於以下日期支付：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一年內	1,764	1,641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739	300
五年後	3	3
	<u>3,506</u>	<u>1,944</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租約按1至4年的平均年期磋商，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有租金。

19.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湖州滄湖的合約收益	135,188	—
來自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	5,513
支付予一家關聯公司的租金開支	<u>605</u>	<u>605</u>

彭氏家族為彼等關聯公司的最終實益股東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主要的非現金交易

期內，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人民幣 159,370,000 元通過資本化分別配發 1,000 股列作繳足的普通股給浩程及天鈺。

21. 財務報表核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由彭永輝先生、彭天斌先生、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彭氏家族確認(其中包括)其對滄海園林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營運及投票權擁有共同控制及影響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范榮先生、施衛星先生及楊仲凱先生
「核數師」	指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美麗中國」	指	中國政府於直至二零一五年的第13個五年計劃中提出的發展策略，強調生態文明建設對實現可持續發展而言極為重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滄湖」	指	湖州滄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滄海控股集團、獨立第三方湖州南太湖市政建設有限公司以及彭天斌先生及其配偶分別間接擁有72.7%、20%及7.3%股權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滄海控股集團」	指	滄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寧波滄海投資有限公司及寧波滄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天斌先生、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擁有30%、20%及50%權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滄海投資」	指	滄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滄海香港」	指	滄海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滄海投資全資擁有
「滄海園林」	指	浙江滄海市政園林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為鄞縣山水園林工程有限公司、寧波山水園林建設有限公司及寧波山水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滄海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平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彭道生先生」	指	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彭道生先生，彭氏家族成員、王素芬女士的配偶及彭天斌先生與彭永輝先生的父親
「彭天斌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彭天斌先生，彭氏家族成員、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的兒子以及彭永輝先生的胞兄
「彭永輝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彭永輝先生，彭氏家族成員、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的兒子以及彭天斌先生的胞弟
「王素芬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彭氏家族成員、彭道生先生的配偶、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的母親
「彭氏家族」	指	彭道生先生、王素芬女士、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
「PPP」	指	公私合夥，一種業務模式，在這種模式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乃以公私合夥方式提供資金、興建及經營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組織，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項
「彭天斌家族信託」	指	彭天斌家族信託，由彭永輝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彭天斌先生及其「彭」姓後裔
「彭永輝家族信託」	指	彭永輝家族信託，由彭永輝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彭永輝先生及其「彭」姓後裔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仲凱先生及施衛星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組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海綿城市」	指	一個能夠透過實施環保基礎設施並提升控制水災及駕馭風暴災害的能力使用生態方法以自然方式保存、潔淨及排出水分的城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鈺」	指	天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全資擁有
「受託人」	指	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
「浩程」	指	浩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永輝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